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可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38、14241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犯之罪、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陳茂元（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22號判決有罪確定）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大蔡」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故意，參與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推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各詐騙附表所示之丁○○、乙○○，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各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徐千懿（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嗣「大蔡」即指示陳茂元駕車搭載丙○○前往指定地點拿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再由丙○○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之永豐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而提領如附表所示款

01 項，復交由陳茂元上繳予「大蔡」，其等即以此方式製造金  
02 流斷點，而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丙○○、陳茂元則各實際  
03 獲取以所提領贓款1%計算之報酬即新臺幣（下同）350元。

04 二、案經丁○○、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09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  
10 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  
11 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  
12 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  
13 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  
14 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  
15 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  
16 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參照）。  
17 準此，本判決就各證人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即不援為認定  
18 被告丙○○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僅援為被告  
19 所涉其他犯罪之證據，併此敘明。

20 (二)本件被告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  
21 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  
22 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  
2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24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25 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26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27 定之限制。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30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7至30頁，金訴卷第212頁，金  
31 訴緝卷第95至96、108至109頁），核與證人即共犯陳茂元於

01 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述均大致相符（見偵卷第93  
02 至97頁，金訴卷第115至116、127頁），並有112年11月22日  
03 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見偵卷第25頁）在卷可佐；且如附表  
04 所示之告訴人等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遭人以如附表  
05 所載之詐欺方式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將如附表  
06 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以提領後層轉上繳之事  
07 實，業據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各於警詢時指述綦詳  
08 （卷頁見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復有如附表「證據出  
09 處欄」所示之相關證據資料附卷可稽（各該證據卷頁見附表  
10 「證據出處欄」所載），足徵本案帳戶確係供本案詐欺集團  
11 用以作為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詐騙款項及隱匿犯罪所得去  
12 向而使用；且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點，依指示提領如附表所  
13 示金額之贓款後轉交上手即被告陳茂元等事實，均可認定；  
14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  
16 法論科。

### 17 三、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9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30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31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1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2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3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4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5 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113年  
06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

07 (一)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第1項規定業  
08 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其  
09 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同條第2  
10 項之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第6條之1，同條第3項「犯第1項之  
11 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  
12 為3年。」規定之刪除，與110年12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  
13 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  
14 相同，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於本案之  
15 論罪科刑並無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另修正前組織犯  
16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  
18 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  
19 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  
20 刑，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經比較新舊法，以修正前規  
21 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22 第1項後段之規定。

2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迭經修正，茲說明如  
24 下：

25 1.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26 於112年6月16日施行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  
2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2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  
30 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  
31 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

01 而言。

02 2.嗣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  
03 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  
04 生效。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05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6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7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8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0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1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2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3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  
14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6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  
17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22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5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7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三)被告之行為，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  
30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被告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

01 理時均承認犯行，且已繳回全部之犯罪所得（詳後述），核  
02 與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3 2項、中間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4 第2項規定及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  
05 刑要件均相符合。準此：

- 06 1.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  
07 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112年6月16日  
08 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  
09 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  
11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  
12 之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 13 2.被告如依中間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  
14 （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112年6月16日修  
15 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  
16 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  
18 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  
19 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 20 3.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113年8月  
22 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  
23 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  
24 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 25 4.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其最  
26 重主刑之最高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
- 27 (三)綜合上開各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因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犯罪，均該當修正前、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9 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另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30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之組  
31 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1 (四)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  
02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  
03 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04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1  
05 款、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  
07 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08 (五)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9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10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危害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2 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3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4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7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8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9 判決參照）。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24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而具  
25 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  
26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7 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  
28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  
29 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  
30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  
31 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  
02 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  
03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4 字第3243號判決參照），均併此敘明。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加入「大蔡」、共犯陳茂元等人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  
07 係由不詳成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等，誘騙其等匯款至本案帳  
08 戶後，共犯陳茂元再依「大蔡」之指示，搭載被告前往指定  
09 地點拿取本案帳戶提款卡並持之提領詐欺款，得手後再交  
10 給共犯陳茂元轉交予「大蔡」，並約定被告、共犯陳茂元均  
11 可從中獲取報酬，顯見本案詐欺集團內部有分工結構，屬3  
12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13 構性組織，而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  
14 織無疑。

15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6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17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8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19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21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告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22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23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24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  
25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  
26 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  
27 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  
28 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  
29 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  
30 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  
31 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

01 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12年度  
02 台上字第33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卷存現有證據資料及  
03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本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告訴人乙  
04 ○○部分，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05 件，揆諸前揭說明，既應就檢察官起訴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  
06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故如附表編號1部分應同時構成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縱此  
08 部分犯行並非屬事實上之首次，然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  
09 為，已為附表編號1之此次犯行所包攝，則被告參與犯罪組  
10 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附表編號2所示加重  
11 詐欺取財犯行中再次論罪，附此敘明。

12 (三)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3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另  
18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  
19 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20 行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而為起訴效  
21 力所及，且此業據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當庭補  
22 充，復經本院當庭諭知（見金訴緝卷第94至95、103頁），  
23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4 (四)被告與共犯陳茂元、「大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25 就本案2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27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如附表編號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  
29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六)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31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如附表編

01 號1、2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七)刑之減輕：

- 03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所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8 者，係指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並不包括其他共  
09 同正犯之所得在內，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此時祇  
10 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  
11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05號、111  
12 年度台上字第410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113年度台  
13 上字第7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加  
14 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已繳  
15 回全部之犯罪所得，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25號收據附卷為  
16 憑（見金訴緝卷第137頁），揆諸前開說明，應依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
- 18 2.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0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審判時均坦承其加入本案詐欺集  
21 團負責擔任提款車手領取提款卡及提款後，再行上繳與共犯  
22 陳茂元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合於上開減刑規定要件，惟其  
23 如附表編號1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  
24 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  
25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  
26 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 27 3.又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8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30 時，就其如附表編號1、2所涉犯之一般洗錢罪均坦承不  
31 諱，且已繳回全數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應依上開規定

01 減輕其刑，惟被告上開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  
02 罪，均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  
03 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亦無從逕  
04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  
05 刑事由，附此敘明。

06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

07 按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  
08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查，被告參與本案詐  
09 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依指示前往取卡及提款後上繳之  
10 車手工作，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無依上開規定  
11 減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1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甚輕，不思依循正  
13 途獲取所需，竟參加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前往取卡及提  
14 款後上繳之工作，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  
15 害，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殊值非難；又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  
16 尚非至鉅，且被告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  
17 罪之人，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未至重大，從中獲利亦屬有  
18 限；被告自陳為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大貨車司機工作、已  
19 婚、經濟勉持、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其扶養照顧，小孩  
20 現與前妻同住，另其父母年歲均高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  
21 經濟狀況（見金訴緝卷第109頁）；暨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22 行，而有前開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事由之情形，及其雖有調  
24 解意願，但尚未與告訴人等商談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見  
25 金訴緝卷第109至110頁）；以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6 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所獲利益及已繳回犯罪得等一切情  
27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犯之罪、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  
28 併衡酌被告所犯2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29 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30 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五、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3 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相關規定，均於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沒收自  
05 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06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伊因本案所實際取得350  
07 元報酬，是以提款金額的1%計算等語（見金訴緝卷第96  
08 頁），且被告已將犯罪所得全數繳回，業如前述，上開報酬  
09 既屬被告本案如附表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提領之贓款已全數交予共  
14 犯陳茂元收水後，再輾轉全數上繳予「大蔡」收受，業據共  
15 犯陳茂元於偵查中所陳明（見偵卷第89頁），是本案被告所  
16 提領之贓款，已非屬其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足認被  
17 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所取得之全部金額諭知沒  
19 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21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  
2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  
23 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  
24 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芳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譚系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及方式	匯款時間(依交易明細表)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及金額	證據出處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乙○○○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18時18分起，佯裝「尖端版客人台服員、銀行客服員乙○○○稱會員錯誤續單依操作扣	112年5月15日19時46分許，匯款1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應予更正)	本案帳戶	112年5月15日19時52分、19時53分許，各提領20,000元、15,000元	①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238卷第37至41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7238卷第35、105、109、11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p>等語，致乙○ ○陷於 錯誤， 而依指 示匯款 至指定 帳戶 (與本 案相關 之匯款 詳述)。</p>			<p>線紀錄表 (見偵72 38卷第11 7頁) ④偵辦刑案 職務報告 書(見偵 7238卷第 25頁) ⑤乙○○提 出之國泰 世華銀行 交易明細 表(見偵 7238卷第 149頁) ⑥乙○○與 詐欺集團 間之通聯 紀錄、通 訊軟體對 話紀錄翻 拍照片 (見偵72 38卷第15 1至152 頁) ⑦永豐銀行 ATM監視 器錄影畫 面擷取照 片(見偵</p>	
--	---	--	--	---	--

						7238卷第47頁) ⑧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7238卷第45頁)	
2	丁○○○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5月15日19時12分起，佯裝為FB客服人員、國華泰銀行人員致電○○○，稱因系統駭客侵入網路造成購物重複下訂2筆	112年5月15日19時41分許、19時50分許，各匯款35,112元、5,012元	本案帳戶		①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238卷第33至34頁)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7238卷第31、153、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p>單，須 依指示 操作解 除重複 等致 語，○ 丁○ 陷於錯 誤，而 依指示 匯款至 指定帳 戶（與 本案相 關之匯 款詳右 述）。</p>			<p>156、157 頁) ③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 （見偵72 38卷第15 8頁) ④偵辦刑案 職務報告 書（見偵 7238卷第 25頁) ⑤丁○○提 出其與詐 欺集團成 員以通訊 軟體對話 紀錄翻拍 照片、通 聯紀錄 （見偵72 38卷第16 2頁) ⑥永豐銀行 ATM監視 器錄影畫 面擷取照 片（見偵 7238卷第 47頁)</p>	
--	--	--	--	---	--

(續上頁)

01

						⑦ 本案帳戶 交易明細 (見偵72 38卷第45 頁)	
--	--	--	--	--	--	---	--